

01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171號

03

原 告 陳文周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陳文雄

08

陳文政

09

陳春梅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靜枝

12

陳林貴美

13

陳致中

14

陳淑婷

15

陳錦璣

16

陳素涓

17

陳峯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慈美

20

張陳月昭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陳美鑄

23

黃陳晚秋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江圻

26

陳美月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惠珠

29

陳淑女

30

陳美味

31

陳惠玲

01	陳淑姬
02	魏鈴木
03	魏佳雄
04	魏佳林
05	魏佳成
06	林魏素京
07	魏素悅
08	魏素梅
09	黃祺元
10	黃雅玲
11	黃家芸
12	黃琬婷
13	黃林榮桃
14	黃志輝
15	黃婉琪
16	黃淑汝
17	黃弘鑫
18	黃連振
19	00000000000000000000
20	陳俊斌
21	陳梅花
22	陳梅子
23	吳陳慧敏
24	陳慧娜
25	陳苔僖
26	黃錦雲
27	郭吳壤
28	郭政憲
29	郭乃文
30	郭錦城
31	0000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  
04 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8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9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1 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鄰地通行權之行  
12 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如主張通行權  
13 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  
14 額為準。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  
15 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  
16 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年期  
17 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最高法院112年度  
18 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  
19 設權、開設道路權部分，乃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  
20 算，而管線安設權、開設道路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  
21 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  
22 而受限制，是因管線安設權、開設道路權涉訟，其訴訟標的  
23 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開設道路通行鄰地所增之價  
24 值為準。若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在鄰地安  
25 設管線、開設道路所增加之價額，因管線安設權、開設道路  
26 權與袋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而在  
27 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地面上開設道路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  
28 置又大致相近，應同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  
29 來核定管線安設權、開設道路權之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  
30 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  
31 果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一)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60土地）就被告共有同段65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橘色區塊、面積約為2.8平方公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於前項土地之原告通行範圍內，不得為圍堵、破壞或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及應容忍原告於前開土地通行範圍內開設道路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電信等管線。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通行被告土地及於被告土地開設道路、設置管線所能增加之價額，依上開說明，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核算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90元【計算式： $880 \times 2.8 \times 4\% \times 7 = 690$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設道路、設置管線訴訟標的價額與訴之聲明第1項鄰地通行權相同各為69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70元【計算式： $690 + 690 + 690 = 2,07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